**泰州市2021-2025年水利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_Toc41928822)

[（一）发展成就 1](#_Toc41928823)

[（二）存在问题 5](#_Toc41928824)

[（三）面临形势 6](#_Toc41928825)

[二、总体要求 9](#_Toc41928826)

[（一）指导思想 9](#_Toc41928827)

[（二）基本原则 10](#_Toc41928828)

[（三）发展目标 11](#_Toc41928829)

[三、主要任务 14](#_Toc41928830)

[（一）建设标准较高、洪涝可控的“安全水利” 14](#_Toc41928831)

[（二）建设节约集约、高效供给的“资源水利” 16](#_Toc41928832)

[（三）建设河湖健康、空间有序的“生态水利” 18](#_Toc41928833)

[（四）建设设施完善、现代生态的“农村水利” 19](#_Toc41928834)

[（五）建设安全实用、高效共享的“智慧水利” 20](#_Toc41928835)

[（六）建设制度完善、管控有力的水管理体系 22](#_Toc41928836)

[（七）建立改革有力、推进有效的发展保障体系 24](#_Toc41928837)

[四、投资规模和用地需求 25](#_Toc41928838)

[五、环境影响分析 26](#_Toc41928839)

[（一）规划工程环境影响 26](#_Toc41928840)

[（二）环境保护措施 27](#_Toc41928841)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_Toc41928842)

[六、保障措施 27](#_Toc41928843)

[（一）加强组织领导 27](#_Toc41928844)

[（二）加强前期工作 28](#_Toc41928845)

[（三）加大水利投入 28](#_Toc41928846)

[（四）强化人才支撑 29](#_Toc41928847)

[（五）强化科技引领 29](#_Toc41928848)

[附件1 泰州市2021-2025年水利发展规划目标表 31](#_Toc41928849)

[附件2 泰州市2021-2025年水利发展重点工程项目表 32](#_Toc41928850)

《泰州市2021~2025年水利发展规划》依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是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体系中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也是“十四五”时期全市水利发展改革的重要依据。

# 一、发展基础

##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利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四个名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方针，不断加快水利建设、强化水利管理、深化水利改革，累计投入各类水利资金112亿元，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水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水利基础。

### 1. 防洪排涝实现新跃升

一是流域防洪全面加速。淮河流域，完成卤汀河、泰东河、川东港和泰州引江河二期整治工程，启动老328国道沿线控制建筑物除险加固工程和下官河整治工程；长江流域，开展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扬中河段杨湾1.6km和永长圩（高港2.8km泰兴2.0km崩岸治理工程，完成天星洲汊道段综合整治工程。二是区域治理工程有序推进。基本完成马甸水利枢纽改建工程、东姜黄河、西姜黄河、靖泰界河、古马干河、蚌蜒河等骨干河道（段）整治工程，治理河道总长约77千米，启动古马干河（江口段）和如泰运河整治工程。三是城市防洪排涝工程扎实开展。完成老通扬运河、周山河、凤凰河南延、前进河等骨干河道整治工程，完成宣堡港和许庄河控制工程、太平闸站、高港排涝站等重点控制建筑物工程，推进各市（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成功抗御了2016年长江流域性特大洪水、2018年台风“山竹”、2019年台风“利奇马”，保障了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2. 节水供水达到新水平

一是水资源双控目标基本实现。全市用水总量稳定控制在3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17%，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由0.598提高到0.627。二是区域供水能力不断增强。完成姜堰区农村区域供水工程、泰兴市浑水管线复线和乡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靖江市江防水厂扩建工程，启动实施兴化长江引水工程。三是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累计创建节水型企业81家、单位37家、社区96个、学校41所，高校4所，建成节水型教育基地6个，完成水平衡测试30项；姜堰、高港、靖江、泰兴、兴化创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姜堰、泰兴、兴化创成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 3. 生态治理实现新发展

一是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喜获丰收。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十大示范工程和103个重点项目，基本形成“一脉、一城、一湖、三带”建设蓝图，顺利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验收。二是城市水生态工程快速推进。持续开展城市河道生态修复、水系连通和活水保水调度控制等工程，基本形成“双水绕城”水生态格局；积极推进各市（区）水系连通整治和黑臭河道治理，完成泰州市通南片水生态调度控制工程，城乡河道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提升。全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60.5%提升至90.5%。三是退圩还湖步伐不断加快。兴化市退圩还湖专项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得胜湖、平旺湖等8个湖泊湖荡退圩还湖实施方案获省水利厅批复；启动陈堡草荡、得胜湖等5个湖荡退圩还湖工程，完成平旺湖一期、陈堡草荡、蜈蚣湖一期退圩还湖，恢复自由水面13.8平方千米。四是水源地建设稳步推进。泰州市长江永安洲永正水源地、靖江市长江蟛蜞港水源地、兴化市通榆河合陈水源地通过省级验收，兴化市下官河缸顾水源地、兴化市卤汀河周庄水源地通过市级验收。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维持100%。五是水土保持持续开展。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面积29.4平方千米，建成生态清洁型小流域6条。六是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载体建设。凤城河、千垛菜花创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九岛环湖、李中水上森林、徐马荒、沙沟古镇创成省级水利风景区，建成“水美村庄”56个。

### 4. 农村水利取得新成效

一是农田水利建设扎实推进。推进农田水利重点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末级渠系、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全市有效灌溉面积、旱涝保收田面积、节水灌溉面积分别增加至412.9万亩、375.1万亩、224.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比例分别提升至93%、84%、50%。二是农村河道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累计疏浚县乡河道和村庄河塘6900余条，总长近7000千米，完成土方约7200万立方米，农村河道面貌切实改善。

### 5. 依法治水开启新格局

一是水政策法规和规划体系不断完善。颁布实施《泰州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泰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泰州市节约用水办法》等一批法律法规，组织编制防洪规划、水系规划、水资源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水利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规划等一批规划。二是水资源管理更趋严格。全面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四个一”管理，积极开展用水审计和节水评估；封井203座，压采地下水资源量0.12亿立方米。三是河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全面建立并实行河长制，落实各级河湖长6069名，累计巡河履职198万人次；深入开展河湖“两违”专项整治，拆除违建乱建2117处，“两年任务一年完成”目标提前实现；扎实开展“健康长江泰州行动”，完成XX项长江“两违三乱”整治工程（本项需补充数据），查处违法采砂案件90起；全面完成市域84条骨干河道、23个湖泊湖荡、71座闸站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积极推进生态样板河湖建设，建成市、县、乡生态样板河道699条1395千米。四是工程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不断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健全招标投标监管体系，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规范化水管单位创建，周家墩泵站等3个管理所通过省三级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验收，口岸闸管理所等7家水管单位通过省级水利工程管理复核。

### 6. 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

一是水利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加强了水资源管理利用、配置和保护方面的职责，强化了对水域、水利工程管理和长江治理保护的要求。二是积极推进水利科技创新。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成功申报省水利厅科技项目4项。三是稳步开展水利信息化建设。建成通南片封闭工程无人值守自动化运行系统、“智守长江”水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各市（区）防汛系统信息化改造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系统。四是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用水合作组织208个，管理灌溉面积360万亩；安装各类计量设施1.2万台（套），基本形成“产权明确、管护到位、水价合理、水费易收”的农业灌溉水价体系。

## （二）存在问题

在充分肯定“十三五”发展成绩的同时，全市水利发展仍然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防洪排涝标准仍需提高。长江防洪标准尚未全面达到100年一遇标准、局部河势仍不稳定，区域骨干河道治理率偏低，各市（区）建成区和小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不高。二是节约用水**水平**不高。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不高，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水平偏低，全社会节水意识和节水管理仍然薄弱；三是水生态环境持续良好压力较大。部分河网水系连通性下降，河湖公益性功能衰减退化，水生态修复任务繁重、要求较高；四是水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河湖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有待完善，水资源和河湖资源管理力度有待提升，智慧水利不适应新时代管理需求，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任重道远。

##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水利发展改革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

### 1. 践行新时代治水新方针，要求改进水利发展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明确提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治水领域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水利发展的根本遵循。省水利厅提出要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方针贯彻落实到水利实践中，推动治水理念、治水方式、治水重点转变。“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利发展要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方针为指引，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要求，加快水利发展思路转变，找准水利改革发展方位，坚持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

### 2. 把握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要求转变水利发展方式

水利部党组指出，我国治水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同时指出要补好“防洪工程、供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信息化工程”等方面的短板，加强对“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方面的监管。“十四五”水利发展要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发展思路和方向转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力度，全面提升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开创水利工作新局面，促进水利事业长远健康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

### 3. 支撑和服务国家战略实施，要求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我市位于“一带一路”交汇点和长三角经济带核心区，地处省“1+3”功能区中扬子江城市群和江淮生态经济区的交汇地带，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在我市交汇叠加，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利的要求较高。“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利发展需要充分落实各项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实践，紧抓机遇、主动对接，着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不断增强水利对国家战略的基础支撑和战略保障能力，服务国家战略顺利实施。

### 4.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水利可持续发展

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泰州地处长三角城市群，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的同时，污染负荷也持续加重，在水安全问题尚未全面解决的同时，局部地区水资源短缺、水生态退化、水环境污染等问题凸显，新老水问题交织。“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利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安全、资源、环境的底线思维，坚持水利可持续发展。

### 5. 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水利全面提质增效

省委省政府提出“六个高质量”发展，且明确了“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泰州市委市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和“五大高地”建设任务要求。“十四五”水利发展要紧密围绕国家、省、市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构建标准较高、功能完备、保障可靠的水利工程体系，构建监测有力、执法到位、管护常态的水利综合监管体系，不断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水利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

### 6. 落实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要求加快水利改革创新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水利部门职能得到优化调整。“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利要严格按照机构改革调整方案要求，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州要求，以打造人民向往的幸福河为主题，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系统治水提质效”为基调，以“安全水利、资源水利、生态水利、农村水利、智慧水利”为抓手，以全面强化水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水利发展综合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泰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保护的原则。**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把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贯穿水利发展全过程，强化对水资源、河湖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提升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

**（2）坚持节水优先的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基础，合理确定全市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坚持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兼顾，坚持工程补短板和行业强监管并重，坚持城乡水利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

**（4）坚持服务发展的原则。**围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等国家战略部署要求，不断拓宽水利对国家战略的支撑服务领域，不断充实水利对国家战略的发展保障能力，努力提升水利服务发展、协调共享水平。

**（5）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紧扣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新特征，紧抓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安排和改革发展要求，体现水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加快治水思路转变，着力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

**（6）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围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充分考虑“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级政府财力实际，按照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统筹各项水利项目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利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立标准较高、洪涝可控的“安全水利”，进一步控减水旱灾害；基本建立节约集约、高效供给的“资源水利”，进一步化解水资源约束；基本建立河湖健康、空间有序的“生态水利”，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基本建立设施完善、现代生态的“农村水利”，进一步促进农业增效；基本建立安全实用、高效共享的“智慧水利”，进一步强化信息驱动；建设制度完善、管控有力的水管理体系和改革有力、推进有效的发展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市防洪减灾能力、节水供水能力、水生态保护能力、农村水利保障能力、智慧水利决策能力、水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立现代化水利综合保障体系，为全市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夯实水利基础。

1. 水安全保障。流域防洪能力巩固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显著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流域、区域和城市防洪体系协调完善。流域防洪，长江流域防洪标准基本达到100年一遇。区域防洪排涝，老328国道控制线防洪标准100年一遇，里下河圩区20年一遇，区域骨干河道10~20年一遇；里下河地区排涝标准10年一遇，沿江圩区10~20年一遇，其他地区20年一遇。城市防洪排涝，市区建成区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各市（区）建成区和9个小城市所在地50年一遇，其他乡镇（街道）20年一遇，城市河道排涝标准20年一遇。

2. 水资源保障。完善调配水工程体系，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用水需求。全市生活供水保证率达97%以上，重点工业供水保证率95%以上，大部分地区农业供水保证率85%以上；严格落实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3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35以上。

3. 水生态保护。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巩固100%，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全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市水域面积率维持2020年末水平不降低且有所提升；全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03平方千米，水土流失现象进一步遏制。

4. 农村水利。大中型灌区灌、排、控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河道引排能力巩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全市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提升至93%，旱涝保收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提升至88%，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提升至60%。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实现全覆盖且有效运作。

5. 智慧水利。基本建立覆盖全面、智能感知的天空地一体化水利监测网，建立高速安全、互通互联的新一代水利信息网，建立完善支撑水利重要业务应用的大数据中心和智能应用平台。至2025年，水利数字化和网络化水平全面提升，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强监管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6. 水利管理与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践行全民节水行动计划，水资源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水平明显提升，水资源管理达标率达95%；河长制管理纵向推进，河湖空间管控能力全面加强，河湖管理达标率达95%；推进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保障工程设施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水利工程管理达标率达95%；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法治水能力显著增强，骨干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水事基本得到全面查处和控制，水事违法案件查结率不低于96%；基本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水利投融资机制体制，水利发展建设各项资金需求基本保障，水利投入政策到位率不低于90%；人才队伍高层次、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综合素质不断提升，人才结构达标率不低于90%；水利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以科技推动和引领水利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泰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具体表目标见附件1。

# 三、主要任务

围绕“十四五”水利发展目标要求，以“安全水利、资源水利、生态水利、农村水利、智慧水利、法治水利”等“六大水利”为重点，统筹安排“十四五”水利发展改革各项任务和重点工程。

## （一）建设标准较高、洪涝可控的“安全水利”

一是以防洪排涝基础设施薄弱环节为重点，集中力量补短板、夯基础，协调流域、区域和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增强防洪排涝综合减灾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安全需求。**流域**防洪方面，继续开展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工程和长江崩岸治理工程，提升长江防洪标准，巩固稳定长江河势；继续开展淮河平原洼地治理泰州市境内工程，提高淮河流域排涝能力。**区域**治理方面，紧抓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的良好契机，推进实施一批依据充分、成效显著的骨干河道治理和中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增强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城市**防洪排涝方面，重点推进各市（区）中心城区、小城市和沿江园区排涝体系建设，加大河道疏浚整治和涵闸泵站更新改造力度，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二是加强水旱灾害综合防御和管理，提高预测预警预报能力和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水平，增强对重大洪涝干旱的防御能力。三是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专栏一 “安全水利”重点任务

**（一）防洪减灾工程**

（1）流域防洪工程

——淮河流域。实施淮河平原洼地治理泰州市境内工程，整治下官河等3条河道31千米，拆建跨河桥梁5座和沿线建筑物，拆建、加固328国道沿线4座病险涵闸。

——长江流域。实施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工程，加固主江堤40.4千米、港堤10.3千米，除险加固建筑物26座。实施长江崩岸治理工程，治理嘶马弯道易坍段3千米、北沙易坍段9千米。

（2）区域治理工程

——区域骨干河道治理。实施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工程，拓浚河道50.6k千米、新建堤防34.8千米，新建安宁港控制闸。疏浚整治古马干河、西姜黄河、两泰官河等20条区域骨干河道，长306.6千米。

——中型泵站更新改造。新建、拆建老鸦港泵站、上五圩港泵站、七圩港泵站等3座中型泵站，新增排涝动力70立方米/秒。

（3）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疏浚整治城市排涝河道167条，新建闸站28座。

——市本级。疏浚整治城市河道50条，新建闸站5座。

——高港。整治城市河道5条，新建闸站1座。

——姜堰。整治城市河道2条，新建闸站2座。

——兴化。整治城市河道10条。

——靖江。整治城市河道84条，新建闸站17座。

——泰兴。整治城市河道16条，新建闸站3座。

**（二）水旱灾害防御**

（1）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实现实时雨量、雷达测雨及短期临近精细化降雨预报信息的共享公用，提高洪水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预警发布工作机制，加强洪涝干旱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预警，密切监管重大水情工情，及时会商研判。

（2）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滚动修订防汛预案、抗旱预案、超标准洪水预案，提升防汛预案管理水平和能力。适时启动洪水风险图编制与应用研究，加强洪水风险图推广应用，提高洪水风险科学识别和预判能力。

（3）防汛防旱信息化建设。按照满足召开防汛视频会商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级防汛抗旱系统。推进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规范化建设和应用，充分发挥基层防汛体系作用。

**（三）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构建高效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隐患台账，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 （二）建设节约集约、高效供给的“资源水利”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省、市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水资源是最大刚性约束的重要作用，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工程，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进雨水收集、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水平，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二是继续推进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和保护，推进区域供水工程，优化完善水资源供给格局和工程配套，提高供水保障。三是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和“四项制度”，落实监管措施，夯实监管基础，提高水资源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专栏二 “资源水利”重点工程

**（一）节水工程**

（1）农业节水工程。继续开展防渗渠道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发展喷灌、微灌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每年发展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积极推进农艺节水技术，提高田间水利用效率；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2）工业节水工程。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废水“近零排放”改造。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强化重点用水大户节水监管。每年创建节水型企业3个。

（3）城镇节水工程。推进以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节水型器具设备推广等为重点的城镇节水工程，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规范节水“三同时”管理。每年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社区、学校10个。

（4）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利用比例。

**（二）水源地和供水工程**

（1）实施泰兴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扩建应急备用水源厂，规模10万立方米/日。

（2）实施兴化市区域供水备用水源工程，新建33万吨/日取水泵站1座，敷设浑水管道2.5千米。

（3）实施姜堰区周山河邢家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新建15万吨/日取水泵站1座，敷设输水管道9.1千米。

（4）实施泰兴市宝塔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建设增压站3座，改造乡镇低压区。

**（三）水资源管理**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

（2）合理确定用水总量。落实省厅总体分水方案，配合开展跨市江河水量分配工作，制定市域内跨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做好河道水量分配工作，合理确定河道生态水位，保证河湖生态基流。

（3）加强水资源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大江大河、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水量监测，依法打击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严控地下水超采，进一步加大地下水压采力度。

（4）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申请和受理，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和审查，严格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加强取水许可事中和事后监管。

（5）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全面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规范节水评价报告编制和严格审查把关，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

## （三）建设河湖健康、空间有序的“生态水利”

一是以长江为重点，积极推进岸线占用退还、滨河空间带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城区重要景观河湖、生态脆弱河道为重点，开展河湖生态治理，恢复和改善河湖生态。二是积极推进城乡水系连通整治工程，增加生态水量补给，提高水系流动性和连通性。三是继续推进退圩还湖综合治理，恢复提升湖荡调蓄能力和水环境容量，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四是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大水土流失治理比例。五是推进全市国家级水管单位创建工作。

专栏三 “生态水利”重点工程

**（一）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1）依托长江综合治理，推进长江水生态修复工程。

（2）实施城区重要景观河湖和生态脆弱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治理河道55条150千米，恢复和改善河道生态功能。

**（二）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城区和重要城镇水系连通工程，重点沟通骨干河道131条，新开河道79千米，配套实施拆坝建桥、新建涵管等工程，改善水流条件和水环境质量。

**（三）退圩还湖工程**

稳步推进姜堰区龙溪港、夏家汪、喜鹊湖和兴化市陈堡草荡、平旺湖、洋汊荡、蜈蚣湖等7个湖荡退圩还湖工程，恢复湖泊自由水面，改善湖泊生态条件。退圩还湖总面积63.2平方千米。

**（四）水土保持**

以生态小流域治理、农村河道绿化升级等项目为抓手，推进各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03平方千米，建设省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2条，新建坡面径流场监测站1座。

**（五）水利风景区**

推进泰兴市马甸枢纽工程管理所创建国家级水管单位，填补我市国家级水管单位空白。

## （四）建设设施完善、现代生态的“农村水利”

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市实施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增强灌区标准化、生态化、自动化、规范化水平，改善农田灌排条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开展农村河道轮浚整治，建成一批“水流顺畅、水质达标、引排自如、生态良好”的农村生态样板河道，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专栏四 “农村水利”重点工程

**（一）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以城黄灌区、溱潼灌区、黄桥灌区、周山河灌区、孤山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为重点，积极推进水源工程、引排工程、河网整治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和智能灌溉。

**（二）农村河道疏浚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疏浚农村河道4500条900千米，高标准建设230条农村生态河道，进一步畅通水系、恢复引排、改善环境、修复生态。

**（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

积极开展小型农田水利管护工程，包括县级灌排骨干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量测水设施与信息化设施的维修养护、开展农田水利维修养护所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等维修养护等内容。

## （五）建设安全实用、高效共享的“智慧水利”

以智慧决策、互通互联、智能应用为重点，全面实施智慧水利“118”工程，提升全市智慧水利发展深度和水平。建立“共享、互联”的1朵智慧水利混合云，实现数据汇集、传输和决策的集中处理；建立“标准、开放”的1个水利统一门户，实现框架、标准、服务、门户的协同统筹；建立“实用、智能”的8大水利基础业务应用系统，辅助提升水利行业强监管能力和现代化服务水平。

专栏五 “智慧水利”重点工程

**（一）1朵智慧水利混合云**

充分整合现有各类水利数据资源，形成智慧水利混合云。一是建立数据采集层“监测云”，实现监管内容与监管层级全覆盖；二是建立支撑层“设施云”，实现硬件资源云端化，提供集约、优良的基础支撑环境；三是建立数据层“数据云”，实现数据汇集与决策服务。

**（二）1个统一应用门户**

建立泰州市水管理服务统一门户。

（1）强化门户设计，包含电脑端、移动端、微信公众端的门户设计，统一地图服务、统一用户管理。

（2）强化业务协调统一，坚持一次开发、多级部署，建立市县乡三级贯通的基础框架，各级在统建模块的基础上，通过定制和自建应用模块，实现业务的集成统一。

**（三）8大水利业务应用**

（1）工程视频监控。整合各市（区）城区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形成全市统一、共享的工程视频监控体系。每年新增建设视频监控点不少于2000处。

（2）防汛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智慧感知监测站点建设，新建和完善水位监测站点20处，城区易涝监控监测站点40处。建设水文气象监测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水文数据库、特征库、预测预警方案库，建设防汛预警展播系统并向乡镇和重点村组覆盖。

（3）河湖水质监测。结合河长制管理要求，对重要水质断面、河湖跨界断面、重点水功能区等建设水质监测站点、站网。

（4）工程精细化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济管理等子版块在内的全市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水利工程日常管理工作清单化、管理事项流程化、流程处置闭环化和管理记录电子化。完成30座闸站工程信息化提升工程。

（5）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建立自项目前期规划到后期评价全过程覆盖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综合平台，实现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依托BIM技术，建立工程建设及运管模型平台，实现工程建设与建后管理可视化、一体化。完成20处智慧工地应用系统建设。

（6）水资源监控管理。推进建立包括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在内的节水管理综合平台，严格区域用水总量和效率管控，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监管和保护，优化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

（7）河湖长效保护与动态管控。建立完善“四查”监管应用，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支撑；拓展完善智守长江采砂管理系统应用，加强水域、岸线、砂石等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支撑。

（8）水行政许可服务与监管。建设“互联网+”水利公共服务平台，支撑水行政许可审批前、中、后期全过程监管；根据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方面监管特点，完善各业务监督对象的指标和流程设计，形成综合监管指标和方法体系。

## （六）建设制度完善、管控有力的水管理体系

深化细化河长制管理，推进河道“两违”“三乱”专项整治向乡、村级河道延伸，强化河湖空间管控，维护河湖生态空间和生命健康；加强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推进工程维修养护和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规章程序，促进工程有序管理、发挥效益；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提升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能力。

专栏六 水管理建设任务

**（一）河湖管理**

（1）深化河长制管理。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和河湖长核心作用，推进河湖长制向“全面见效”转变。继续开展“两违”“三乱”专项整治并向乡级、村级河道纵向延伸，继续巩固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成果，从严打击长江非法采砂行为，基本杜绝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实现河湖岸线井然有序、水面形象不断改观。

（2）强化河湖空间管控。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完成全市重点河湖保护规划和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新一轮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强化河湖空间保护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水域面积监测和考核制度，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实施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确保基本水面率稳中有升；不断优化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布局和资源利用方式，逐步提高河湖自然生态性，恢复和保障河湖公益性功能。

**（二）水利工程管理**

（1）推进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深入推行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落实精细化管理各项措施，科学评价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水利工程管理在规范化基础上提档升级。

（2）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一是加强堤防险工险段管理，开展堤防险工险段排查，建立堤防险工险段名录，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维修养护；二是强化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落实水闸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管理制度，推动水闸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工作常态化，逐级建立病险工程名录，加强运行安全监管；三是加大水闸工程管理力度，加强水闸维修养护、调度运用、巡查检查和安全管理，科学调度水源，保障河道生产、生活、环境、生态水源补给。四是继续推进管养分离，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培育和规范维修养护市场，推行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

（3）强化水利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规章程序，严格落实基本建设“五项制度”；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继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电子招标工作；加强工程验收管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加强建设市场管理，健全信用信息共享、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三）水土保持管理**

（1）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监测，重点监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易发区的生产建设活动，定期公告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2）水土保持监管。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与实施，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

## （七）建立改革有力、推进有效的发展保障体系

对照长江大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等战略部署和水利行业强监管新要求，推动修订完善水法律法规条例，健全涉水法律法规体系。按照省水利规划体系名录清单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业专项规划为支撑的水利规划体系。进一步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优化、简化水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署，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制度，探索开展水权交易。

专栏七 发展保障建设任务

——完善水政策法规。健全完善节水评价、生态流量管理、水生态治理、智慧水利、河湖管理与保护等法规制度，调整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农田水利管理等法规制度，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形成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科学有效的涉水法规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听证制度、专家咨询制度，提高水利立法质量。

——健全水利规划体系。按照省级水利规划体系名录要求，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强化资源管理保护类规划，启动研究水文站网、水利信息化、水文化等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为水利发展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支撑。

——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严格依法设定和实施审批事项，依法优化和简化审批流程；强化水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完善“放管服”水利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水资源税和水权机制改革。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完善差别化水资源费征收体系，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培育水市场，健全水权交易规则，试点水权交易并逐步建立水权交易平台，探索开展水权确权。

# 四、投资规模和用地需求

（一）投资规模

根据泰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目标和项目安排，初步匡算全市水利建设投资173亿元。其中安全水利107.8亿元、资源水利8.5亿元、生态水利39.1亿元、农村水利10.8亿元、智慧水利1.7亿元、法治水利5.1亿元。

（二）资金来源

1. 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公共财政预算水利投入。

2.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投资对全市流域、区域重点工程的投入。

3. 切实落实各项水利投入政策，市、区财政按当年可用财力的2～4%足额安排水利建设资金并逐年稳定增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农业开发资金的30%用于农村水利建设，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4. 收齐用足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5. 规范推进社会资本以PPP等模式投资水利，吸引社会资本更广泛参与水利建设。

（三）用地需求

根据泰州市“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初步匡算工程建设新增占地约23038亩（不含退圩还湖新增占地93776亩），其中流域防洪工程新增约4664亩，区域治理工程新增约13898亩，城市防洪工程新增约1200亩，水系连通和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新增约3276亩。

对新增占地的水利建设类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的政策要求，一方面充分保障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需求，另一方面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五、环境影响分析

## （一）规划工程环境影响

规划项目中的防洪排涝、供水节水、水系连通、退圩还湖等工程的实施，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区域水资源利用状况，对河道和湖泊的水文情势产生一定影响，对土地利用、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湿地系统等造成局部影响。此外，工程施工期间废水、废渣、扬尘、噪音等可能对施工区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 （二）环境保护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各类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二是落实生态空间保护要求，规划工程的选址选线应严格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三是全面推进规划中的各类水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充分发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促进和改善作用；四是建立健全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加大对工程可能影响重要生态敏感区的监测与保护，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完善了防洪减灾体系、供水保障体系、水生态修复和保护体系，有效改善地表水水质和生态环境，维护区域水生态安全。规划实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可以得到规避和减缓。从环境角度而言，规划实施是总体可行的。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水利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争取政策支持，及时解决水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进规划实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总体部署，强化规划各环节组织实施，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列明任务表、路线图和责任单，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切实做好水利发展改革实施工作，全力推进各项水利建设项目和发展改革措施落地。

## **（二）加强前期工作**

“十四五”全市重点水利项目建设任务较重，这些项目既是当前和今后水利发展的主要薄弱环节，也是关系保安全、促民生、稳增长的大事。对照“十四五”水利发展重点项目安排，一方面要超前谋划、提前介入，积极推进前期工作进度，严格前期工作程序和流程，确保前期工作走在前头；另一方面，要精心组织、科学研究，加强技术咨询服务，深化项目前期论证，加强对可能影响工程建设重大布局的环境影响、土地利用、社会稳定等评估工作，落实勘察设计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高提高前期工作的精度和质量，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综合效益和带动作用。

## **（三）加大水利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水利投资补助、落实省级水利投资，多方促进市（区）财政加大水利投入，争取将水利投入在各级政府财政支出排序中前移。严格水利非税收入征收，确保各类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足额征收使用。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将部分由政府提供的水利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向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购买，推动水利公共服务承接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规范推进水利基础设施PPP等模式，推介、扶持、培育一批水利工程PPP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更广泛参与到水利建设中。争取“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投入总量和增幅进一步提高。

## **（四）强化**人才支撑

全面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提升个人学历层次、知识层次、实际工作能力和思想理论素质水平；确保每年1/5以上人员轮训，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网上学习培训不少于96个学时。全面加强人才塑引，培养晋升高级职称25名以上、中级职称250名以上，引进水利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提高人才“智库”建设水平。全面加强人才激励，加强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对学术技术带头人，科技突出成就高、工程重大贡献者等设置相应奖励项目，激发人才活力。

## **（五）强化**科技引领

构建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加快从具体项目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示范基地、试验站等建设，形成以点带面的技术辐射格局；加快科研课题研究，重点加强对洪涝风险图、水生态修复技术、智慧水利建设等重点课题的研究力度，积极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将新理论、新工艺、新材料运用到工程建设管理中，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积极举办科技成果推广会，积极组织科技讲座、报告会、短期培训班等，营造良好的水利科技宣传氛围。

# 附件1 泰州市2021-2025年水利发展规划目标表

| **序号** | **指 标** | | **2025年规划目标**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1 | 安全水利 | 流域防洪标准 | 长江堤防在全面巩固“长流规”标准的基础上，基本达到100年一遇防洪标准 | 预期性 |
| 2 | 区城防洪除涝标准 | 防洪：老328国道控制线100年一遇，里下河圩区20年一遇，区域骨干河道10-20年一遇 | 预期性 |
| 3 | 除涝：里下河地区10年一遇，圩内达到20年一遇；沿江圩区农业区达到10-20年一遇；其他地区基本达20年一遇 |
| 4 | 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 中心城区防洪达到100年一遇，各市（区）建成区及9个小城市基本达到50年一遇，其他乡镇（街道）20年一遇以上；城市排涝河道基本达到20年一遇 | 预期性 |
| 5 | 资源水利 | 全市总用水量 | 33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 6 | 供水保证率 | 生活97%以上、重点工业95%以上、农业基本达到85% | 预期性 |
| 7 | 万元GDP用水量 | 52.4m³ | 预期性 |
| 8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11m³ | 约束性 |
| 9 | 灌溉水利用系数 | 0.635 | 预期性 |
| 11 | 生态水利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约束性 |
| 12 | 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0% | 预期性 |
| 13 | 水域面积率 | 不降低 | 预期性 |
| 14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11.03km² | 预期性 |
| 15 | 农村水利 | 有效灌溉面积率 | 93% | 预期性 |
| 16 | 旱涝保收田面积率 | 88% | 预期性 |
| 17 |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 | 60% | 预期性 |
| 18 | 水管理 | 水资源管理达标率 | 95% | 预期性 |
| 19 | 河湖管理达标率 | 95% | 预期性 |
| 20 | 水利工程管理达标率 | 95% | 预期性 |
| 21 | 发展保障 | 水事违法案件查结率 | 95% | 约束性 |
| 22 | 水利投入政策到位率 | 90% | 预期性 |
| 23 | 人才结构达标率 | 90% | 预期性 |

# 附件2 泰州市2021-2025年水利发展重点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工程投资（万元） | | 实施计划（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要求省级以上投资 | 预计至2020年底完成投资 | 十四五投资 | “十四五”结转投资 |
| 合计 | | | 1777463 | 371353 | 47869 | 1729594 |  |
| **一** | **安全水利工程** |  | **36869** | **1077578** | **36869** | **1073578** |  |
| （一） | 流域防洪工程 |  | 32869 | 182678 | 32869 | 178678 |  |
| 1 | 淮河平原洼地治理泰州市境内工程 | 整治下官河等3条河道31km，拆建跨河桥梁5座和沿线建筑物，拆建和加固328国道沿线4座病险涵闸 | 75747 | 65853 | 32069 | 43678 |  |
| 2 | 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工程 | 加固主江堤40.4km、港堤10.3km，除险加固建筑物26座 | 114000 | 19200 | 800 | 113200 |  |
| 3 | 长江崩岸治理工程 | 治理嘶马弯道易坍段3.0km、北沙易坍段9.0km | 25800 | 12900 |  | 25800 |  |
| （二） | 区域治理工程 |  | 620600 | 227200 | 4000 | 616600 |  |
| 1 | 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工程 | 拓浚河道50.64km，新建堤防34.8km，新建安宁港控制闸 | 320000 | 50000 |  | 320000 |  |
| 2 | 区域骨干河道整治工程 | 疏浚整治区域骨干河道19条 | 237600 | 157200 | 4000 | 233600 |  |
| 3 | 中型泵站改造工程 | 新建、拆建中型泵站3座，新增排涝动力70m³/s | 63000 | 20000 |  | 63000 |  |
| （三） |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 整治城市河道167条，新建排涝闸站27座 | 278300 |  |  | 278300 |  |
| 1 | 市本级城市防洪工程 | 整治城市河道57条，新建排涝闸站7座 | 165300 |  |  | 165300 |  |
| 2 | 靖江市城市防洪工程 | 整治城市河道84条，新建排涝闸站17座 | 53000 |  |  | 53000 |  |
| 3 | 泰兴市城市防洪工程 | 整治城市河道16条，新建排涝闸站3座 | 40000 |  |  | 40000 |  |
| 4 | 兴化市城市防洪工程 | 整治城市河道10条 | 20000 |  |  | 20000 |  |
| **二** | **资源水利工程** |  | 90100 |  | 5000 | 85100 |  |
| **（一）** | **水源地工程** |  | **33500** |  | **5000** | **28500** |  |
| 1 | 泰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 扩建泰兴市应急备用水源厂，10万m³/d | 1300 |  |  | 1300 |  |
| 2 | 兴化区域供水备用水源工程 | 新建33万m³/d水厂，铺设浑水管道2.5km | 10000 |  | 5000 | 5000 |  |
| 3 | 姜堰备用水源工程 | 新建15万m³/d水厂 | 22200 |  |  | 22200 |  |
| **（二）** | **供水工程** |  | 56600 |  |  | 56600 |  |
| 1 | 泰兴市宝塔水厂改造工程 | 实施宝塔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建设增压站3座，改造乡镇低压区，新建智慧供水系统 | 56600 |  |  | 56600 |  |
| **三** | **生态水利工程** |  | 390706 |  |  | 390706 |  |
| （一） | 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 生态修复重要河道55条150km | 88200 |  |  | 88200 |  |
| （二） | 水系连通工程 | 新开、沟通城乡河道52条21km | 176706 |  |  | 176706 |  |
| （三） | 退圩还湖工程 | 实施陈堡草荡等7座湖荡退圩还湖工程，退圩面积63.2km² | 98500 |  |  | 98500 |  |
| （四） | 水土保持工程 |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03km²，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2条。 | 27300 |  |  | 27300 |  |
| **四** | **农村水利工程** |  | 108000 | 31600 |  | 108000 |  |
| （一） | 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 | 实施城黄灌区、溱潼灌区、周山河灌区、孤山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与提档升级 | 38000 | 11600 |  | 38000 |  |
| （二） | 农村河道轮浚 | 疏浚整治农村河道4500条，总长900km | 40000 | 15000 |  | 40000 |  |
| （三） |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 | 灌排工程维修养护、计量设施购置安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等 | 30000 | 5000 |  | 30000 |  |
| **五** | **智慧水利工程** |  | 16700 |  |  | 16700 |  |
| （一） | 智能感知监测系统建设 | 建设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防汛监测预警系统、河长制水质监测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点10000处、水位监测站点20处，易涝监控40处 | 10000 |  |  | 10000 |  |
| （二） |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 建设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系统、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管理系统、节约用水与水资源监控能力管理系统、河湖长效保护与动态管控系统、水行政许可服务与监管系统 | 6700 |  |  | 6700 |  |
| **六** | **法治水利建设** |  | 57510 | 14600 | 6000 | 51510 |  |
| （一） | 水资源管理 | 饮用水源地巡查、水质检测、水量分配、信息系统维护等 | 360 |  |  | 360 |  |
| （二） | 河湖长制管理 | 生态河道样板建设和两违三乱整治奖补 | 10000 |  |  | 10000 |  |
| （三） | 水利工程管理 | 水利工程维修和养护、河道和湖泊巡查管护、河道和湖泊生态修复、水上漂浮物打捞、水文测报与水情分析、长江河势监测、白蚁防治等 | 47150 | 14600 | 6000 | 41150 |  |